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資料文件**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轄下
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
建議將新聘見習生的酬金與公務員薪酬脫鈎**

我們計劃於2003年7月18日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提出建議，要求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轄下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畢業生專訓計劃)新聘請的見習生酬金，與公務員薪酬脫鈎。本文件的目的，是向委員扼要介紹上述建議。

2. 在作出上述改動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將參照私營機構聘請畢業見習生與大學見習生的每年薪酬調查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調整畢業生專訓計劃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大學生專業訓練計劃(大學生專訓計劃)的酬金。
3. 我們並計劃利用調整酬金所節省的款項，改善畢業生和大學生的見習機會。

問題

4. 現時畢業生專訓計劃和大學生專訓計劃下給予見習生的酬金，整體上遠高於私營機構同類見習生的薪酬。

建議

5. 我們建議把畢業生專訓計劃下新聘見習生的酬金與公務員薪酬脫鉤。見習生的首年酬金原與公務員資歷組別第9組 - 學位及相連職系的基準薪金(即當時總薪級表第11點)(16,095元)掛鉤。現建議使其脫鉤。日後調整酬金水平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考慮私營機構招聘見習生與大學見習生的每年薪酬調查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予以審批。

理由

6. 見習生酬金與公務員薪酬脫鉤，可給予我們更大的彈性，因應私營機構薪酬變化而作出相應調整，使畢業生專訓計劃的見習生酬金與私營機構保持大致相若。此外，上述安排亦有助我們更能善用資源。

7. 我們參考過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在2003年首季為工科畢業生進行的薪酬調查。該次調查¹向超過130個提供香港工程師學會‘A’項訓練計劃的僱主蒐集資料，結果得出每月薪酬的加權平均數為10,711元。

8. 另外，我們亦自行於2003年5月進行畢業見習生薪酬調查，有關結果詳載於附件1。這項調查的結果與上文第7段所述的職訓局調查大致脗合。

9. 我們建議劃一今年畢業生專訓計劃內全部17個學科的見習生首年酬金為每月10,700元，使分屬五個專業的見習生酬金保持一致。見習生完成每一年訓練，我們會參考私營機構同類見習生酬金的增幅，考慮調高畢業見習生的酬金，以反映其所累積經驗及承擔的責任。

¹ 職訓局每年均會進行調查，以了解參與該局的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的僱主，在該年度預算付出的薪酬款額，從而決定該計劃的補助金額。

10. 日後我們會參考上文第7段所述的職訓局調查或其他類似的調查，釐定酬金額。如有需要，我們亦會進行薪酬調查。我們並建議把調整酬金的權力授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使調整機制更具彈性。

11. 我們計劃把調低酬金所省下的款項，用於以下措施—

- (a) 延長工程科畢業見習生的訓練期，以達到參加專業考試所需的最低期限要求；以及
- (b) 按實際情況增加訓練名額。

12. 我們亦參照職訓局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的‘交替制’見習生酬金額，將大學生專訓計劃下新聘的大學見習生酬金，下調至每月6,380元。

延長工程科畢業見習生的訓練期

13. 畢業生專訓計劃現時只為見習生提供2至3年訓練，僅符合有關專業團體的基本見習要求。然而，各個工程學科的見習生完成畢業生專訓計劃的訓練後，仍須多汲取1至2年相關的實際工作經驗，亦即累積共4年經驗，才有資格參加專業考試。

14. 過去畢業見習生要取得實際工作經驗，一般都問題大不，因為他們完成畢業生專訓計劃的訓練後，可留在政府工作，協助處理專業事務；又或可輕易在其他機構覓得相關職位。然而，由於目前財政緊絀，我們預計畢業見習生完成訓練後，便須離開政府。基於這種情況，很多工程科畢業見習生在完成兩至三年訓練後，由於無法取得所需的一至兩年相關實際工作經驗，以致沒有資格參加專業考試。

15. 如把工程科畢業見習生的訓練期延長至包括所需的實際工作經驗年期，見習生便能夠取得全部符合參加專業考試所需的經驗，避免出現見習生雖然完成訓練，但沒有資格參加專業考試的尷尬情況。在延長的訓練期間，畢業見習生可申請政府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協助處理專業事務；又或申請私營機構的類似職位。

增加訓練名額

16. 增加訓練名額，可讓加入有關專業的畢業生有更多機會獲得所需訓練，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專業的人力發展極為重要。同時，此舉亦可為年青畢業生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在現時經濟低迷的環境下尤具意義。

17. 如上述建議獲得財委會通過，我們可將2003年原擬招聘的115名畢業見習生，增至大約150名；但確實名額須視乎其他因素，包括應徵者當中是否有合適人選。至於隨後幾年的名額，則會根據現時預定撥予畢業生專訓計劃在該幾年應用的資源，逐步減少，至2006年回落到大約120名。

財政影響

18. 按照現時每年招聘115名畢業見習生和10名大學見習生計算，以及假設酬金每年有5%的增幅，我們估計這項建議，會節省開支如下－

	首年	以百萬元計 第二年	第三年 (全期影響)
畢業生專訓計劃所 節省的經常開支	6.42	13.59	16.97
大學生專訓計劃所 節省的經常開支	0.28	0.28	0.28
	<hr/> 6.70 <hr/>	<hr/> 13.87 <hr/>	<hr/> 17.25 <hr/>

19. 我們擬於2003年招聘78名見習工程師。若將該78名見習工程師的訓練期延長，使達到專業考試的最低期限，估計涉及的額外開支在第三年為330萬元，而第四年則增至1,220萬元。

背景資料

畢業生專訓計劃

20. 畢業生專訓計劃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管理，涵蓋建築、工程、園境、測量及城市規劃共 17 個類別；其中 13 個類別隸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部門，4 個類別則屬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部門。畢業生專訓計劃所包括的類別一覽，列於附件 2。

21. 畢業見習生並非公務員，現時在政府訓練兩至三年，時間長短視乎所屬專業團體對畢業見習生訓練年期的規定，而政府並不保證畢業見習生在訓練完畢後會繼續獲得聘用。

22. 畢業見習生的首年酬金，現時與公務員資歷組別第 9 組 - 學位及相連職系的基準薪金(即當時總薪級表第 11 點)(16,095 元)掛鈎。在見習的第二及第三年，酬金會按照上述基準薪金，分別增加一個和兩個薪點，並會跟隨公務薪酬調整。酬金數目與調整機制已於 2000 年 5 月及 2001 年 6 月，經 FCR(2000-01)10 號及 FCR(2001-02)24 號文件獲得財委會通過。

23. 2003 年的畢業見習生招聘工作現正進行。招聘廣告列出首年酬金為每月 16,095 元，但廣告內亦訂明酬金可在正式提出聘用時予以調整。我們預定在 2003 年 7 月正式開始提出聘用見習生。

大學生專訓計劃

2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並設辦大學生專訓計劃，讓有關專業的大學生在修讀期間，實習一年，作為整個課程的一部分。目前，大學生專訓計劃共有 10 個訓練名額，酬金每月 9,110 元，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調整機制已於 1992 年 7 月經 FCR(92-93)47 號文件獲得財委會通過。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3 年 6 月

畢業見習生薪酬調查結果

專業	見習生首年的 加權平均基本起薪(每月)
建築	11,585元
工程	11,325元
園境	13,120元
測量	8,360元
城市規劃	8,610元
整體情況	10,340元

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的專業類別一覽

專業	類別	管理部門	決策局
建築	見習建築師	建築署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工程	見習屋宇裝備工程師	機電工程署	
	見習土木工程師	土木工程署、渠務署、路政署、拓展署及水務署	
	見習電機工程師	機電工程署	
	見習電子工程師	機電工程署	
	見習土力工程師(地質)	土木工程署	
	見習環境工程師	環境保護署	
	見習土力工程師	土木工程署	
	見習機械工程師	機電工程署	
見習結構工程師	建築署		
園境	見習園境師	建築署	
測量	見習屋宇測量師	屋宇署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見習產業測量師	地政總署	
	見習土地測量師	地政總署	
	見習屋宇保養測量師	建築署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見習工料測量師	建築署	
城市規劃	見習城市規劃師	規劃署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